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1、对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在中电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及结算业务，截止2014年9月30日，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余额为205,128,316.96元，在中电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24,080,000.00元人民币。

公司在中电财务公司的存贷款金融业务公平，未损害公司利益。

2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3、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，设置了日常管理及办事机构，制定了风险管理控制措施并严格执行，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控制是有效的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秉科

汪军民

江小军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